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秦开管办〔2021〕11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 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部门、各乡街:

现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形象，强化水、气、声、土、固废，加强入海河流治理，加密监测监控，加大执法力度，严控重点河流三类以上水入海，防范环境风险，确保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一) 水环境质量目标。戴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小汤河水质力争达到Ⅲ类水质，小潮河水质在实现达标的基础上争取水质进一步提升到Ⅲ类水质。

(二) 空气质量目标。6-8 月份旅游旺季期间，开发区确保 PM_{2.5} 小于 2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综合指数力争达到 2020 年水平。旅游旺季期间空气质量好于去年同期。

(三) 声环境质量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旅游旺季工作要求；生态环境安全得到保证，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入海河流治理

严格贯彻落实《秦皇岛市 2021 年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充分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全面查清污染源，因源施策，持续全面开展戴河、小汤河、小潮河流域开发区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旅游旺季前，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实施分类整治，溯源倒查，对入海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5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面提升入河入海排污口环境管理水平。旅游旺季期间加强沿海岸线的旅游景点、宾馆、饭店污水处理及排放口执法巡查频次，加大力度查处吸污车违法倾倒、小商贩垃圾污水倾倒、偷设排污暗管等偷排、投放污水入河行为。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落实属地原则，加强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严禁不达标污水排入河道。禁止污水直排入河入海。（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城发局、综合执法局、工程承包公司；责任单位：各乡街）

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龙海道污水处理厂、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和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要确保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污水处理厂增加应急蓄水池。暑期期间，各污水处理厂要通过合理工艺，加大投药量，必要时架设临时水

深度处理设施等有效方法，使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达到地表Ⅳ类（总氮除外）水质标准，主要指标力争达到地表Ⅲ类。（牵头单位：城发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责任单位：泰盛水务公司、工程承包公司）

3. 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涉水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采取“双随机”或重点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加强监督性监测、企业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控措施，对违法超标排放企业依法查处。（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研究节水方案，采用工程节水、结构节水和管理节水及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污水排放。（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泰盛水务公司、工程承包公司）

4. 充分发挥“河长制”工作机制作用，大力推进戴河、小汤河、小潮河流域开发区辖区综合治理工程。对戴河、小汤河、小潮河开发区辖区河段，实施河道综合治理。执行区、乡（街道）、村三级河长制，按照“河长制”管理要求踏查管辖流域，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河流管控。及时对沿河河道生活垃圾及水体中死亡的水生植物进行清理。（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街）

5.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做好市政污水、雨水管网的检查和维护，防止雨污混排入河，加快我区建成区雨污混流改造。5月底前，对雨水管网进行全面清疏清掏，对积存的污水进行倒排处理，防止管网中沉积污染物随雨水入河入海。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准备工作，

完善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确保能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旅游旺季前，对污水处理厂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同时排查是否有新增排污口及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同各部门及时查处。加大对沿河岸餐饮厨余污染通过雨水管网非法倾倒的治理力度。加强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城发局、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乡街）

6.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大对合法规模畜禽养殖场的执法监管力度，确保配套建设的粪便污水储存、处理、利用设施（包括机械干清粪、漏缝地板等收集设施），固液分离、污水厌氧消化、畜禽尸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到2021年，确保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牵头单位：农工局；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街）

7. 强化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监管并重，落实监管责任，全面管控傍河村庄生活污水。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治理中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戴河流域（开发区辖区）近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2021年开发区计划完成农村无害化处理工程30个。加强对沿岸和河道垃圾清理。及时收割和打捞死亡水生植物，定期清理河道干流及支流两岸垃圾，汛期前开展一次专项行动，确保支流、干流清洁，杜绝垃圾、污水随雨水入河，在各入海河口设置拦截网等设施，阻拦汛期上游漂浮物入海，发现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治理。加强吸污罐车管理，严禁排入河道。（牵头单位：农工局、综合

执法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街）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8. 强化散煤代替和管控。加强散煤市场和劣质散煤管控，对炉前煤质加强管控。强化散煤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管，在散煤规范运输、卡控入口、销售监管、经营责任、使用监管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洁净型煤、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严防散煤复燃。推进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并开展工业企业炉前煤质检测执法，确保煤质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要求，强化煤质检测，严厉处罚工业企业使用劣质煤。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9. 强化工业源管控。重点排污企业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制定“一厂一策”精准化管控方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实施排放总量消减15%、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实施排放总量消减30%。开展旁路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区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烟气旁路进行全面排查，满足拆除条件的于5月底前完成拆除或改造工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0. 强化扬尘源管控。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全区施工工地/工程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深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建立道路施工扬尘责任追究制度和严惩重罚制度，道路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加强全区物料堆场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强化道路保洁，做好国省干道清扫保洁工作，提高城市道路、小街小

巷的湿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加密国省干道清洁频次，推进重点区域微雾工程；加强裸露地面绿植、硬化和苫盖。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力争旅游旺季空气质量好于去年同期。（牵头单位：城乡建设局、城发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11. 强化移动源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建立健全便利通行与管控通行相结合的双向机制。鼓励国四排放标准车辆淘汰，减少污染物排放。2021年1月1日起，我区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执行国六排放标准；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国六排放标准相应阶段要求；加快国三柴油车淘汰，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切实消除冒黑烟现象，严格执行渣土运输“黑”转“白”，强化重点时段路检路查，严查进入北环西路以南开发区的拖拉机、三马车等农用车辆，建立“黑烟车”举报制度，对排气口“冒黑烟”车辆移交机动车检测站进行检测，超标排放者依法进行处罚，并在改造完成前禁止该类车辆上路行驶；加强交通拥堵管控。针对秦皇开发区重点道路早晚高峰时段（早7:00-8:30、晚17:00-19:00）加大警力部署进行交通引导，避免车辆长时间拥堵情况；加强“黑烟车”管控。（牵头单位：交警三大队、城发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12.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加强涉VOCs企业深度治理。对全区56家VOCs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6月底前完成

整改验收并备案。推进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工程建设；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开展精准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开展科技手段监测，使用 TSI 便携设备、手持 VOCs 设备、无人机等对工业企业进一步核查，通过数据进一步精准溯源，确定污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涉 VOCs 的重点排放企业实施“白转黑”错峰生产，严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逸散、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加强全区餐饮单位油烟管控，必须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严禁露天烧烤。（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3.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整治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工业企业项目环评监管，从源头管控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针对噪声污染投诉较为集中的工业企业，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4. 加强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监管平台，推进噪声实时监测，全面覆盖。加大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处罚力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施工单位环保意识。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与专项整治、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集中检查。（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四）切实消除环境隐患

15.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推进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加快重点涉危单位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力度，持续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每月开展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16. 加强辐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管理，确保旅游旺季各涉源单位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安全使用，做好废弃放射源的安全收储、转移工作，防止发生放射源丢失事故，确保放射源的安全使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7. 提高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应急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制度，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单位生产工序，确保可统计、可核查。组织开展入海河流和海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准备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各项环境应急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反应处置能力。（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五）加强旅游旺季环境监测

18. 完善监测机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环境质量和监

测工作任务要求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对样品采集、实验分析、记录填写、数据审核、结果报送等进行全过程严格管控，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旅游旺季期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方案，提升应急监测能力。（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9. 严格监测频次。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北戴河旅游旺季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5月底前完成地表水自动站建设，6月投入正式运行，确保暑期期间对主要入海河流跨县区断面、入河排污口开展实时监测监控，对重点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确保对入河、入海的污染物实现全面监控。深入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充分发挥区环境监控中心的作用，增加污染源监测频率，及时发现违法排污行为；针对水质超标问题，及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查明原因，制定应对措施，迅速改善水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六）积极开展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加大执法力度

20.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现场执法力度，采取多种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上下联动，联合环保网格员，全面开展现场执法。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二是创新手段，提升绩效，采取科技执法、“点穴式”执法、“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增加了夜间、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执法检查频次，增强了查处违法行为的精准化，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三是铁拳治污，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顶格给予行政处罚，该移交公安部门查处的案件坚决移交，保持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高压态势，促进了全

区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21. 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加大秸秆垃圾禁烧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焚烧秸秆垃圾行为。强化现场执法检查，集中力量确保重点城市周边、重点交通干线大气环境质量。发现禁烧区域内有焚烧行为责令立即停止，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教育或处罚；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街）

22. 全面做好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对各级督察交办问题，要深查细究、边查边改、分类施策，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既要点对点加快整改，确保在最短时间完成整改，又要由此及彼、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切实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避免同一类问题重复出现。（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23. 消除环境信访隐患。排查环境信访隐患，及时发现和解决越级访、集体访和重复访等影响稳定的问题。领导要带头分包重点问题，亲自抓好稳控工作，制定稳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要严密注视集体上访的动向，发现苗头及时劝阻、疏导和报告，确保旅游旺季的安全稳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街要高度重视旅游旺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职责分工，明确任务落实，将具体污染源监管工作落

实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二）完善运行机制。要建立健全旅游旺季环境保护工作组组织协调机制。认真的分析和研究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方案，做到重大问题突出抓，敏感问题经常抓，难点问题认真抓，从组织和制度上为旅游旺季环保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营造舆论氛围。开设旅游旺季环境保护工作工作专栏、专刊或专题，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宣传报道关于旅游旺季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开展情况，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举报电话、信箱，方便群众投诉；设置曝光台，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并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重大举报案件查处情况，形成全民参与旅游旺季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旅游旺季主要入海河
流水质保障工作方案

附件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旅游旺季主要入海河流水质保障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入海河流水质，扎实做好旅游旺季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流域治理、区域落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入海河流水质提升为抓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持续推进河流湖库水体和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紧紧围绕旅游旺季入海河流水质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综合措施，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为“十四五”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开发区现有戴河、小汤河、小潮河 3 条主要河流，考核断面分别为戴河的戴河村（省控跨界断面）、长不老口南（市控断面、生态补偿金断面）、榆关东大桥（市控断面）；小潮河的船厂桥

（入海河口断面、生态补偿金断面）；小汤河的东北大学（市控断面、生态补偿金断面）。暑期期间，全区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持续稳定保持戴河 3 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小汤河东北大学断面力争达到Ⅲ类水质；小潮河船厂桥入海河口断面在实现达标的基础上争取水质进一步提升到Ⅲ类水质。

三、工作任务

（一）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2021 年实施龙海道污水处理厂、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及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达到类 IV 类水质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旅游旺季期间，积极创造条件，加强运营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努力提升出水水质，促进受纳河流水质改善，确保全区 3 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连续稳定达到类 IV 类以上水质标准。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加大城镇及城乡结合部分的污水管网建设，尤其加快戴河（开发区段）沿河村街污水纳入管网的进度，做到污水能收尽收。实施老旧管网改扩建及城市雨水设施改造工程，杜绝雨污混接错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置能力。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在雨季来临前，对雨水管网进行全面清疏清掏，防止管网中沉积污染物随雨水入河入海。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准备工作，完善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确保能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旅游旺季前，区内

污水处理厂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城发局、水务局、各乡街、泰盛水务公司、工程承包公司、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农村污染源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因地制宜，沿岸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生态屏障，利用植物的拦截能力，减少农药化肥和生活垃圾面源污染物进入河流，傍水村庄减施农药化肥。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明确农村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管理单位，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长效管护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密结合农村改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全面管控傍河村庄生活污水。加强对沿岸和河道垃圾清理。及时收割和打捞死亡水生植物，定期清理河道干流及支流两岸垃圾，汛期前开展一次专项行动，确保支流、干流清洁，杜绝垃圾、污水随雨水入河，在各入海河口设置拦截网等设施，阻拦汛期上游漂浮物入海，东区综合执法局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限期治理。加强城市、乡村粪污监管。吸污罐车全面实行“一车一册”式管理，严格记录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偷运偷排，严禁排入河道。（牵头单位：农工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街）

（三）科学实施生态补水。依据我市水库蓄水量及可用生态补水指标，将防洪与生态补水有机结合，按照《秦皇岛市 2021

年调水补水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明确调度计划，落实生态补水责任，提升补水科学性、有效性。在保证城镇供水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戴河（开发区段）重点时段生态用水。（牵头单位：水务局）

（四）强化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坚持治海先治河、治河先治污，旅游旺季前，对全区入河入海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实施分类整治，溯源倒查，完善动态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严格控制入河入海排污口水质排放标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面提升入河入海排污口环境管理水平。旅游旺季期间加强东区沿海岸线的旅游景点、宾馆、饭店污水处理及排放口执法巡查频次，禁止污水直排入河入海。强化海浴和沿海岸线污水治理，严防 III 类以上水质入海。（牵头单位：渤海乡、生态环境分局、城发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乡街是水环境质量的主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健全责任体系，推进工作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管理，把工作分解到位，把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按时序进度要求全面完成治理保障任务。各牵头单

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做好实际工作。工委督查室及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制定督导检查办法，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综合保障工作任务等的督导、专项检查。对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推进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工作做实、做细。

（二）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涉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区内污水处理厂及工业涉水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督促涉水企业加强运行管理，确保高质量运行。加密对纳管范围内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严厉查处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以及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执法检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到位，确保动态“清零”。加强涉危涉化检查。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以及涉危涉化排水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督检查，旅游旺季期间每月检查1次。

（三）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加大管控力度。详细制定监测工作计划，加密对戴河（开发区段）监测频次，发现断面水质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督办，限期整改。

（四）拓宽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过程监控和绩效管理，确保项

目资金用好用准用出效果。多渠道引导市场资金,要通过市场化、社会化的运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社会资金等参与河流水质提升和水生态建设。

(五)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精准管控水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由各市级河长负总责,组织人员加密重点时段巡查频次,充分利用区、乡、村河长体系形成合力,抓好本方案落实。按照“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原则,压实责任,各参谋单位配合河长组建技术班子,倾力推进综合治理,全程跟踪河流治理项目进度。积极落实市水污染防治指挥平台和预警平台交办的任务。明确生态环境、水务、属地政府职责,积极落实交办任务,建立健全精准管控、专家指导、科学处置、当日解决的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理突发和异常情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入海河流)、重点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和应急资源储备,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库规范化建设。